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3日收市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情况

2017年5月23日，新理益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417,1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增持后新理益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703,305,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72%。

四、增持前后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理益集团	697,888,108	12.62	703,305,222	12.7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6,649,134	4.28	236,649,134	4.28

刘雯超	474,299	0.01	474,299	0.01
合计	935,011,541	16.91	940,428,655	17.01

五、未来增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新理益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30,000,000 股。

新理益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新理益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新理益集团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新理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